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莊國安
訴訟代理人　余育軍
原　　告　陳慧珊
　　莊寶堂
被　　告　吳培改
　　洪金概
　　吳采芸
　　林觀保
　　品興膠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碇有
被　　告　鄭朝崇
　　柯欣惠
　　蔡美華
　　吳月娥
　　黃鈺翔
　　丁文彥
　　陳竹市
　　吳守仁
　　陳炅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

以109年度補字第50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（本院卷第201至211頁）為憑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